证券代码：002832 证券简称：比音勒芬 公告编号：2021-061
债券代码：128113 债券简称：比音转债

比音勒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比音勒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2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 2020 年 10 月 14 日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和公司日常经营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7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人民币 12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实施期限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以及保荐机构均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9 月 26 日、10 月 15 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就近日购买理财产品的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东湖支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21JG6289（3 个月网点专属 B 款）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	2021.8.11	2021.11.11	1.4%-3.4%	自有资金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 LPR）01596 期产品	结构性存款	5,000	2021.8.12	2021.11.12	1.65%-4.75%	募集资金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 LPR）01597 期产品	结构性存款	5,000	2021.8.12	2021.11.12	1.65%-4.75%	募集资金

公司与上表所列受托方均无关联关系。

二、风险控制措施

1、控制安全性风险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已经管理层事前评估投资风险，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发行主体发行的理财产品。

公司管理层将跟踪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投向、进展和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安全性风险。

2、防范流动性风险

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对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事项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将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公司审计部负责全面检查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事项，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事项可能产生的风险与收益，每季度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检查结果。

3、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履行好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和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尚未到期理财产品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尚未到期的本金金额为 60,000 万元（含本次），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尚未到期的本金金额为 75,000 万元（含本次）。

五、备查文件

1、产品说明书、合同。

特此公告。

比音勒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00901 证券简称：江苏租赁 公告编号：2021-028

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 2021 年 8 月 3 日对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出具了《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11839 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

按照《反馈意见》的要求，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所列问题进行了认真核查和逐项答复，现根据相关要求对反馈意见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一并发布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公司将于上述反馈意见回复公告后两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反馈意见回复材料。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批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03396 证券简称：金辰股份 公告编号：2021-061

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 2021 年 8 月 10 日、8 月 11 日、8 月 12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发函查证，截止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重要信息。

● 公司目前市盈率（静态市盈率为 187.01 倍）显著高于行业平均值（专用设备制造业静态市盈率近一个月平均值 42.66 倍），公司股票于 2021 年 7 月 1 日以来累计涨幅 133.06%，短期内涨幅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 目前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光伏异质结（HJT）高效电池片用 PECVD 设备项目仍然处于研发测试阶段，测试结果尚不确定，后续能否产生批量订单以及能否量产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 公司已于 2021 年 8 月 4 日披露了《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1-058），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北京金辰映真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拟依法减持股票合计不超过 1,624,350 股，详见上述公告。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北京金辰映真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尚未实施减持，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 2021 年 8 月 10 日、8 月 11 日、8 月 12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经营状况正常，日常经营情况不存在重大变化。公司主营业务为高效光伏电池及高效光伏组件自动化生产线成套装备的生产和销售，是为下游光伏电池及光伏组件企业提供智能自动化生产设备，不直接生产或销售光伏电池及光伏组件。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书面问询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确认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核实，公司未发现存在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 2021 年 7 月 1 日以来累计涨幅 133.06%，短期内涨幅较大。截止 2021 年 8 月 12 日，公司股票收盘价 133.10 元 / 股，对应静态市盈率为 187.01 倍，市盈率偏高，已显著高于专用设备制造业静态市盈率近一个月平均值 42.66 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市场风险，理性投资。

（二）重大事项进展风险

1、公司已于 2021 年 7 月 22 日披露了《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暨股本变动公告》（公告编号：2021-055），目前，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光伏异质结（HJT）高效电池片用 PECVD 设备项目仍然处于研发阶段，公司研发的首台光伏异质结（HJT）高效电池片用 PECVD 设备已运送至客户处进行测试，但是测试过程尚需一段时间，测试结果能否满足客户需求尚不确定，后续能否产生批量订单以及能否量产尚存在不确定性，因此，预计短期内不会对公司业绩产生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2、公司已于 2021 年 8 月 4 日披露了《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1-058），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北京金辰映真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北京金辰”）拟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之后 6 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等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减持公司股票合计不超过 1,624,350 股，拟减持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4%，详见上述公告。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北京金辰尚未实施减持，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12 日

证券代码：002972 证券简称：科安达 公告编号：2021-048

深圳科安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及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2270 号”文《关于核准深圳科安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深圳科安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27 日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4,408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 11.49 元，募集资金总额 506,479,200.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 51,989,200.00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454,490,000.00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众会字（2019）第 7805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签订及注销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成都科安达智能轨道交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科安达”）、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及保荐机构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管。

（一）新增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12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 2021 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并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实缴注册资本的议案》，为加强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和管理，全资子公司成都科安达在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牛支行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成都科安达、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牛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24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 2021 年第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 2021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结合公司发展需要及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同意公司在兴业银行深圳科技园支行设立一个新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将原建设银行深圳益民支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442501000145000001638）内的募集资金本息余额（含结构性存款到期后理财本息）全部转存至新设立的兴业银行深圳科技园支行专项账户，划转完成后注销上述原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上述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7）。

具体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户名	银行账号	金额（万元人民币）	募投项目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牛支行	成都科安达智能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1001300000912030	5000.00	自动化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兴业银行深圳科技园支行	深圳科安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38040100100575136	6179.56	轨道交通智能监测诊断系统开发项目

（二）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情况

公司将原建设银行深圳益民支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的募集资金本息余额（含结构性存款到期后理财本息）全部转存至新设立的兴业银行深圳科技园支行专项账户。

本次注销的募集资金专户情况：

开户银行	户名	银行账号	金额（万元人民币）	募投项目
建设银行深圳益民支行	深圳科安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4250100014500001638	6179.56	轨道交通智能监测诊断系统开发项目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已完成注销，相关《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三、本次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对应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乙方向甲方提供银行结算账户服务事宜，及时、准确地办理人民币资金收付结算业务。

3、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4、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等规定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季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5、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孙晓斌、颜丙涛或其他工作人员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6、乙方按月（每月 10 日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7、甲方一次或 12 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 5,000 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 20%（以较低者为准）的乙方应及时以传真或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8、丙方有权根据证监会、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9、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10、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且丙方督导期结束之日起失效。

11、若丙方发现甲方从专用账户支取款项违反本协议规定或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丙方有权要求甲方及时公告相关事实；若在丙方提醒后甲方未作纠正，且后果可能危及丙方利益的情况下，丙方有权向监管部门报告。

12、甲方同意，无需另行获得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有权将本合同的全部权利义务转让给其控股子公司，该合同权利义务的转让在乙方的转让通知到达甲方时起生效。

13、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并赔偿守约方发生的一切经济损失。

四、备查文件

1、公司与兴业银行深圳科技园支行、长城证券签署的《深圳科安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公司、成都科安达与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牛支行、长城证券签署的《深圳科安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3、销户证明。

特此公告。

深圳科安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12 日

证券代码：002506 证券简称：协鑫集成 公告编号：2021-087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取消、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

3、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8 月 12 日（星期四）下午 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1 年 8 月 12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 年 8 月 12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 年 8 月 12 日 9:15 至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地点：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新庆路 28 号（协鑫能源中心）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朱共山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代理人共 47 人，代表股份数为 2,461,350,813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2.0348%。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 6 人，代表股份数为 2,128,931,516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6.3578%；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41 人，代表股份数 332,419,297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6770%。

其中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44 人，代表股份 583,178,668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9.9595%。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代理人 3 人，代表股份 250,759,371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2825%；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41 人，代表股份 332,419,297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6770%。

2、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2,460,820,197 股，占所有参与大会的对该事项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 99.9784%；反对 530,616 股，占所有参与大会的对该事项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 0.0216%；弃权 0 股，占所有参与大会的对该事项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 0.0000%。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582,648,052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090%；反对 530,61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91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2、审议通过了《关于与长城资产开展融资合作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2,458,811,797 股，占所有参与大会的对该事项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 99.8968%；反对 2,539,016 股，占所有参与大会的对该事项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 0.1032%；弃权 0 股，占所有参与大会的对该事项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 0.0000%。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580,639,652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646%；反对 2,539,01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354%；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王明曦律师、李青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如下：“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审议的议案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治理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其他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关于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律师见证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5589 证券简称：圣泉集团 公告编号：2021-001

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A 股股票于 2021 年 8 月 11 日、2021 年 8 月 12 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董事会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询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 A 股股票于 2021 年 8 月 11 日、2021 年 8 月 12 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主营业务为酚醛树脂和呋喃树脂等合成树脂及复合材料、生物质化工材料及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其中感光油墨用特种环氧树脂 2020 年销售收入 7,081.24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 0.86%；显示面板用电子级酚醛树脂 2020 年销售收入 1,671.37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 0.20%。公司电池、超级电容器以及模组应用集成等产品 2020 年销售收入 673.23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 0.08%，相关业务尚未产生盈利。公司上述业务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较小，对公司的盈利能力影响较小，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询证：截至目前，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不存在涉及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目前尚未发现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和涉及热点概念的事项。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 A 股股票于 2021 年 8 月 11 日、2021 年 8 月 12 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0%，股价剔除大盘和板块整体因素后的实际波动幅度较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法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目前，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13 日

证券代码：002646 证券简称：青青稞酒 公告编号：2021-055

青海互助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海互助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青海互助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72 号）（以下简称“批复”），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22,562,974 股，公司已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了新增股份登记，并将于 2021 年 8 月 19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450,000,000 股增加至 472,562,974 股。

本次发行对象不包含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数量保持不变，其持股比例因公司总股本增加而被动稀释，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股票前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后	
		持股总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李银会	董事长	0	0	0	0
郭守明	副董事长	65,475	0.0146	65,475	0.0139
鲁水龙	董事、总经理	0	0	0	0
王兆基	董事、副总经理	0	0	0	0
赵 洁	董事、董事会秘书	0	0	0	0
高剑虹	董事	0	0	0	0
吴 非	独立董事	0	0	0	0
邢铭强	独立董事	0	0	0	0
范文来	独立董事	100	0	100	0
卢 艳	监事会主席	0	0	0	0
万文彬	监事	0	0	0	0
孔祥忠	监事	0	0	0	0
范文丁	副总经理	0	0	0	0
冯声宝	副总经理	1800	0.0004	1800	0.0004
郭春光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0	0	0	0

注：小数点后两位数字取值可能存在尾差，系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特此公告。

青海互助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13 日

证券代码：002005 证券简称：ST 德豪 编号：2021-84

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份司法拍卖结果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公司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https://sf.taobao.com）查询到股东芜湖德豪投资持有的 36,000,000 股公司股票（股份性质为无限售流通股）已完成拍卖，本次被司法拍卖的股份占芜湖德豪投资持有公司股份的 100%，占公司总股本的 2.05%。本次拍卖的竞得人为顾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拍卖事项网拍阶段结束，后续可能将涉及缴款、法院裁定、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通过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查询获悉，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8 月 11 日至 2021 年 8 月 12 日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https://sf.taobao.com）公开拍卖公司股东芜湖德豪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芜湖德豪投资”）所持有的 36,000,000 股公司股票（股份性质为无限售流通股）。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份拍卖已经结束，现将拍卖情况公告如下：

一、网络竞价成交确认书的内容

1、处置单位：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2、标的信息：

标的物名称	网拍开始时间	网拍结束时间	成交价（元）	竞得人
被执行人芜湖德豪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 12120000 股公司股票	2021/08/11 10:00:00	2021/08/12 10:07:23	20,558,080	顾斌
被执行人芜湖德豪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 14940000 股公司股票	2021/08/11 10:00:00	2021/08/12 10:11:30	25,564,960	顾斌
被执行人芜湖德豪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 8940000 股公司股票	2021/08/11 10:00:00	2021/08/12 10:14:09	15,360,960	顾斌

3、网络拍卖竞价结果

用户姓名顾斌通过竞买号 U1640 于 2021/08/12 10:07:23 在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于阿里拍卖平台开展的“被执行人芜湖德豪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 12120000 股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 德豪，证券代码：002005，股份性质：无限售流通股）”项目公开竞价中，以最高应价胜出。

该标的网络拍卖成交价格：?20558080（贰什零伍拾伍万捌什零捌拾元）

用户姓名顾斌通过竞买号 F7631 于 2021/08/12 10:11:30 在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于阿里拍卖平台开展的“被执行人芜湖德豪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 14940000 股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 德豪，证券代码：002005，股份性质：无限售流通股）”项目公开竞价中，以最高应价胜出。

该标的网络拍卖成交价格：?25564960（贰什伍佰伍拾陆万肆什玖佰陆拾元）

用户姓名顾斌通过竞买号 A7121 于 2021/08/12 10:14:09 在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于阿里拍卖平台开展的“被执行人芜湖德豪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 8940000 股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 德豪，证券代码：002005，股份性质：无限售流通股）”项目公开竞价中，以最高应价胜出。

该标的网络拍卖成交价格：?15360960（壹什伍佰叁拾陆万零玖佰陆拾元）

在网络拍卖中竞买成功的用户，必须依照标的物《竞买须知》、《竞买公告》要求，按时交付标的物网拍成交余款、办理相关手续。

标的物最终成交以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出具拍卖成交裁定为准。

二、其他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

1、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拍卖事项网拍阶段已结束。后续可能将涉及缴款、法院执行法定程序、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公司将根据最终结果，依法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2、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的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关于公司的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的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03667 证券简称：五洲新春 公告编号：2021-084
转债代码：113568 转债简称：新春转债

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业绩承诺补偿股份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回购注销的业绩补偿股份涉及 3 名股东，回购注销的股份数量共计 1,022,408 股，上述回购股份占本次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份的 0.34%。

● 本次业绩补偿股份由公司以人民币 1.00 元的总价定向回购应补偿股份，并予以注销，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23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过户登记手续。

●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298,708,330 变更为 297,685,922 股。

一、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一）回购审批情况

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1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新龙实业有限公司 2020 年度业绩补偿方案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2021 年 5 月 21 日，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上述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11 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38）、《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39）及 2021 年 5 月 24 日披露的《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43）。

（二）回购方案内容

1.业绩承诺约定

公司于 2018 年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方式收购了浙江新龙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龙实业”）100%股权，根据公司与交易对方吴岳民、吴晓俊、浙江五洲新春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洲控股”）、新昌县五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龙投资”）（以下合称“业绩承诺方”）签订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统称“《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约定，业绩承诺方根据对新龙实业盈利情况的预测，向公司做出业绩承诺：新龙实业 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下表所示金额：

（单位：万元）

年度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当期承诺利润数	4,600.00	5,100.00	5,600.00

即业绩承诺方承诺新龙实业 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累计承诺净利润数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当期累计承诺利润数	4,600.00	9,700.00	15,300.00

在业绩承诺期内，新龙实业任一会计年度下的当期累计实现净利润数未达到《盈利预测补偿协议》规定的相应年度当期累计承诺净利润数的，则业绩承诺方应于当年度即以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对价股份履行其补偿义务，即业绩承诺方的业绩补偿义务触发如下：

业绩承诺期	当期累计实现净利润占当期累计承诺利润的比例	
	小于 100.00% 应当补偿	大于 100% 无需补偿
2018 年		102.80%
2019 年		102.72%
2020 年	97.03%	

股份补偿计算公式如下：

在业绩承诺期的任一年度，如新龙实业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小于累积承诺净利润，则五洲控股、五龙投资、吴岳民、吴晓俊同意按照如下